

新竹縣立忠孝國民中學 111 學年度因應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疫情持續營運計畫

109 年 8 月 24 日 行政會議修正

111 年 5 月 2 日 行政會議修正

111 年 8 月 24 日 修正

壹、計劃依據：

一、衛福部疾管署中華民國 109 年 1 月 29 日肺中指字第 1093700031 號函辦理。

二、新竹縣政府中華民國 111 年 4 月 25 日教體字第 1115003578 號函辦理。

貳、計畫目的

一、各級學校為學生密集且容易發生呼吸道傳染病群聚感染之場所，為維護師生健康，避免疫情藉由校園集體傳播而擴大流傳。

二、為減緩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對本校所造成的風險及衝擊，本校依據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 111 年 3 月 1 日肺中指字第 1113700063 號函修正之「企業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持續營運指引」，訂定本校因應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疫情持續營運計畫，進行持續營運之風險評估和因應策略，俾利持續教學及校務運作，將損失減至最低，確保學校整體持續運作之目標。

參、實施日期：即日起至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結束止。

肆、防疫小組組織與分工

成立因應新型冠狀病毒防疫專責小組（以下簡稱本小組），其小組分工職掌，由校長擔任防疫長，督導學校衛生保健業務之學務主任擔任副防疫長，衛生組長擔任執行秘書，納編本校相關處室人員。

一、組織運作

單位	職 稱	分 工 職 責
校長室	校 長	(防疫長) 統籌指揮本小組之因應事宜。 指揮全校所有業務之防疫決策及措施。
學務處	學務主任	(副防疫長) 協助統籌本小組之因應事宜。 統籌校園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緊急應變之督導、協調與執行； 統籌校園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之環境衛生督導及消毒作業。
	衛生組長	(執行秘書) 督導校園之環境衛生及消毒作業。
	訓育組長	協助衛生組之工作執行與行政聯繫，並注意班級活動之防疫，並注意社團活動之防疫。
	體育組長	協助衛生組之工作執行與行政聯繫，並注意體育課程與活動之防疫。
	護理師	(防疫物品請購、疾管通報、防疫資訊、防疫宣導) 護理師提供各班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資訊、防疫宣導。
	生教組長	(校安中心通報) 維持校安通報管道之暢通，彙整校園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狀況，依相關規定通報有關單位。

單位	職 稱	分 工 職 責
教務處	教務主任	(課程調、代之安排, 學生居家補課事宜) 1. 依行政院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急性傳染病組疫情分級及配合教育部律定之停課標準, 先期完成學校停課、復(補)課規劃。 2. 預先盤點校內資訊設備並備妥線上學習所需相關資訊設備, 可規劃同步、非同步或混成線上教學方式, 以因應疫情發展致無法實體上課狀況。
總務處	總務主任	協助本小組之執行與行政聯繫。(防疫物品採購、校園消毒、警衛室外來訪客控管) 本校防疫物資採購(額溫槍、口罩、消毒水、酒精、肥皂等), 協助業務單位需求物資處理採購; 當本校辦公場所及教室有極可能病例發生時, 立即實施消毒作業, 並控管來賓、廠商進入校園健康控管。
輔導室	輔導主任	協助各班級加強生命教育、心理輔導, 減少學生與家長恐慌心理, 並適切輔導受隔離學生及因疫情管制無法順利上課或參加考試學生。
人事室	人事主任	協助本小組之執行與行政聯繫。(教師、行政人員之通報) 規劃本校教職員工符合調查病例、極可能病例或確定病例之請假規定、停止上班規定及各級學校教職員工因符合調查病例、極可能病例或確定病例之請假與停課規定, 並知會護理師。
會計室	會計主任	籌措本計畫相關經費及核銷。
導師	導師代表	掌握班級學生出缺席狀況及班級疫情通報作業。
家長	家長代表	透過家長網絡協助宣導及適時志工安排協助。

二、 協調事項

- (一) 各處室應與衛生單位密切協調聯繫, 掌握疫情狀況, 並配合各項因應防治措施。
- (二) 先行律訂同仁代理名冊, 以及單位同仁列為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疑似病例時之因應作為。(人事)
- (三) 發現教職員工生有確定病例時, 上網通報校安中心, 並配合行政院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規定通報及就醫治療。出現確診者(或快篩陽性)應變措施: 如有確診(或快篩陽性)者, 立即提供衛生及相關單位名冊, 並配合疫情調查。(健康中心、學生事務組)
- (四) 各項應變措施或作業規定、程序等, 依疫情發展並考量輿情適時修訂並發布。
- (五) 教職員工生, 如有近日到過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流行地區, 或曾接觸過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病患, 或有感冒及其他呼吸道症狀者, 務必請其戴上口罩以避免呼吸道疾病傳染。(人事、班級導師、護理師)

三、 因應新型冠狀病毒應變防治工作指引

(一) 開學前防護措施

1. 學校成立因應新型冠狀病毒防疫專責小組, 由校長擔任防疫長, 並召開小組工作會

議，推動各項防治工作，若有緊急情況隨時開會因應。

2. 訂定本校防疫相關對策集處室分工以確實推動「疫情通報管理」、「學校防疫管控」及「班級防護網」三道防護措施包括
 - (1) 防疫資源(學校於開學前備妥足量之相關防疫物資(口罩、肥皂、額溫槍、酒精等消毒用品)之購買、分配與說明。
 - (2) 校園防疫教育資訊之蒐集、防護宣導與及時更新，可利用本校首頁公告、新竹縣立忠孝國中FB專頁、School+ APP及各處室班群組 line 預先發送防疫通知，提醒家長與學生關心自身身體健康，如出現發燒應通知學校以利監測班上學生健康狀況，並應在家休息避免外出，如出現咳嗽或流鼻水等呼吸道症狀應佩戴口罩。
3. 建立校園師生健康諮詢站(健康中心)。
4. 進入校園之所有人員監測額溫、勸導佩戴口罩(請自備)及實施實名制登記。請警衛協助測量體溫，若(耳溫 ≥ 38 度/額溫 ≥ 37.5 度)，請家長帶回就醫或隔離安置，確認無虞後(比照流感)再行返校。
5. 全體教職員工應做好健康自主管理，每日先在家量測體溫，若(耳溫 ≥ 38 度/額溫 ≥ 37.5 度)請向人事室請病假，再請人事室通報健康中心，如快篩陽性或經醫師確診，須進行居家隔離 3+4天或0+7天(隨疫情指揮中公告調整)，不可外出上班。

(二) 開學後防護措施

1. 強化衛生教育宣導：
 - (1) 上課期間請配戴口罩，並請師生勤用肥皂洗手(手心、手背、指尖至少20秒)。
 - (2) 加強宣導生病不上課(班)，避免去空氣不流通或人潮擁擠的場所。
 - (3) 加強宣導每日需喝足夠的水(體重公斤數乘上30毫升)。
 - (3) 午餐吃飯遵守午餐禮儀不說話。
 - (4) 教室氣窗、窗戶打開讓空氣流通。
 - (5) 請家長主動關心孩子身體健康，如出現發燒應通知學校以利監測班上學生健康狀況，並應在家休息避免外出，如出現咳嗽或流鼻水等呼吸道症狀應佩戴口罩。
2. 學校遇有必須辦理大型集會及團體活動時，以安排通風良好之環境，減少在密閉空間進行。學校如出現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確診(或快篩陽性)病例，依政府規定隔離。並依規暫停各項大型活動，如班際活動、社團活動、運動會等，並取消以跑班方式授課。
3. 學校師長主動關心學生健康狀況：班導師或授課教師應注意學生是否有發燒、咳嗽或非過敏性流鼻水等呼吸道症狀。
4. 若發現學生或教職員工有發燒、咳嗽、呼吸困難等疑似症狀者，一定請其立即就醫診治，及落實生病不上班、不上課，後續並追蹤其診治狀況，如經醫師診斷為確診(或快篩陽性)案例者，立即執行校園傳染病通報程序及實施班級消毒或校園環境消毒及衛生工作等相關防疫措施。
 - (1) 班級導師負責通報健康中心。
 - (2) 護理師負責通報。
 - (3) 生活教育組負責「教育部校園安全通報網」進行校安通報。

5. 常態性環境及清潔消毒：學校教職員工應定期針對學生經常接觸之物品表面(如門把、桌面、電燈開關、或其他公共區域)進行清潔消毒，可用漂白水稀釋液進行擦拭。
6. 區隔生病之學生及教職員工：學生或教職員工如在校期間出現發燒及呼吸道症狀，須戴上口罩，並應予安置於單獨空間，直到離校。

(三) 訂定停課後學生輔導及補課措施

1. 有確診(或快篩陽性)病例或停課措施，立即由校安執勤人員至「教育部校園安全通報網」進行校安通報。健康中心並通報當地衛生局或撥打 1922 協助轉診，另如有其他突發群聚疫情，學校應依規定通知當地教育主管機關及會同當地衛生機關處理。
2. 學校因應作為
 - (1) 持續關心個案身體狀況。
 - (2) 依停課標準辦理停課事宜、線上教學或補課。
 - (3) 建立妥適之聯繫通報管道，遇停課期間每日充分掌握學生狀況。
 - (4) 患者居家隔離結束快篩陰性後才能返校上課。
 - (5) 當停課原因消失時，即恢復上課，並依程序通報教育局及校安中心。

(四) 落實員工防疫規定：

依持續營運計畫辦理各項防疫因應對策，包括各類人員出入實聯登記、備妥各場域人員及接觸者名冊（包括交通車、教室、辦公室等）、鼓勵生病教職員工生在家休息、教職員工生上班（課）及請假彈性措施，定期清潔消毒辦公及學習空間。

伍、若有相關問題，請洽學務處衛生保健組及健康中心。

陸、生效時間：自本計畫發布之日生效。

柒、本計畫經行政會報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實施。